

申請理由

本人高田貿易有限公司原有回收冷氣機之業務因受元朗南發展第一期計劃影響檔案 (34) LDNDA/YLS/BUT/FPD/BA (附件二) 而作出是次申請三年的擬臨時存放回收冷氣機倉庫之用。

1. 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屏山屏柏里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07 號餘段，面積約 720 平方米 (附件三)。
2. 地點不涉及地府土地，私人地段位於 S/YL-PS/20 大綱圖內之 R(B) 及道路。
3. 地段似長方形，地勢平坦，有小路連接至屏柏里，而小路有 5 米闊，可供消防車和其他緊急車輛進入。
4. 申請地點有齊基本設施(水電供應)，無須進行任何斬樹，土地平整天(挖掘，填土)及隔斷水源損害周邊環境。
5. 地點內只擺放三個貨櫃(2.5m *6m)作為倉庫之用及一個擋雨用之上蓋 3m*6m (全部只有一層高約 2.5m) (附件四)
6. 申請地點發展性質，形式及佈局與周邊環境協調，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不存在永久建築，不設立工場，不會進行傾銷，維修及清洗拆卸的工序以及不會污染及不會發出氣味，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的影響。

此申請獲得通過後，申請人將會依足規定，向地政處就場內上蓋物進行牌照申請。此申請發展能提高地區治安警覺性，從而改善環境衛生。在完善管理下，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

申請人承諾會以有善的態度，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項紓緩環境影響的工程，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的負面影響。倘若政府發展該區時，本人會願意配合。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並予以批准。